**版本号：DX2024-240-120250220001**

**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人体成分分析仪等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DX2024-240-1**

**西北妇女儿童医院**

**陕西笃信招标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02月20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笃信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北妇女儿童医院委托，拟对人体成分分析仪等设备采购项目(二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DX2024-240-1**

**二、采购项目名称：人体成分分析仪等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三、招标项目简介**

西北妇女儿童医院人体成分分析仪等设备采购项目，采购预算478.9万元，其中手持眼压计、呼吸机已通过进口论证，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详见采购清单。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或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3年度财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社保缴纳证明：提供已缴存的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时段社会保障资金 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个月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时段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 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书面声明：1.出具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2.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参与。

2、信用记录：经查，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 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并且提供授权代表截止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法人参加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

4、特定资格：1.若所投产品为医疗器械，投标人为经销商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和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2、若所投产品为医疗器械，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的 《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 3、进口设备需提供“进”字号产品注册证及完整的授权链，且授权范围需包含本次采购项目内容。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需提供非联合体投标书面声明或承诺，格式自拟。

6、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西北妇女儿童医院**

地址： 西安市雁翔路1616号

邮编： /

联系人： 张老师

联系电话： 029-89550667

**代理机构：陕西笃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一路与文景路十字文景商务广场B座8层

邮编： /

联系人： 李纪旋、张亚娜、聂肖

联系电话： 029-86253389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6409、029-689364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4,789,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标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9 | 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50,000.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笃信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劳动北路支行  银行账号：61050174390000000193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
| 12 |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中标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标准下浮20%计取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中标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允许。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进口产品的清单详见第3章。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北妇女儿童医院和陕西笃信招标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西北妇女儿童医院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笃信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西北妇女儿童医院。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笃信招标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 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详见采购合同

**2.6.6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笃信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笃信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笃信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张亚娜、李纪旋

联系电话：029-86253389

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一路与文景路十字文景商务广场B座8层

邮编：710018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西北妇女儿童医院人体成分分析仪等设备采购项目，采购预算478.9万元，其中手持眼压计、呼吸机已通过进口论证，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详见采购清单。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4,789,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4,789,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人体成分分析仪等设备 | 1.00 | 4,789,000.00 | 批 | 工业 | 否 | 是 | 否 | 否 |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标的名称：人体成分分析仪等设备

|  |  |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限价**  **（万元）** | **备注**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是否核心产品** | | 1 | 听力筛查仪 | 套 | 2 |  | 具有注册或备案证 |  |  | | 2 | 视力筛查仪 | 套 | 1 |  | 具有注册或备案证 |  |  | | 3 | 骨密度仪（儿童） | 套 | 1 |  | 具有注册或备案证 |  |  | | 4 | 骨密度仪（成人） | 套 | 2 |  | 具有注册或备案证 |  |  | | 5 | 人体成分分析仪（儿童） | 套 | 1 |  | 具有注册或备案证 |  |  | | 6 | 人体成分分析仪（成人） | 套 | 1 |  | 具有注册或备案证 |  |  | | 7 | 儿童悬吊滑轨康复单元 | 套 | 1 |  | 具有注册或备案证 |  |  | | 8 | 数字脑电地形仪 | 套 | 1 |  | 具有注册或备案证 |  |  | | 9 | 儿童水疗仪一 | 套 | 1 |  | 无 |  |  | | 10 | 儿童水疗仪二 | 套 | 1 |  | 无 |  |  | | 11 | 智能康复训练系统—儿童上下肢 | 套 | 1 |  | 具有注册或备案证 |  |  | | 12 | 儿童综合素质评测与训练系统 | 套 | 1 |  | 无 |  |  | | 13 | 全自动眼底照相机 | 套 | 1 |  | 具有注册或备案证 |  |  | | 14 | 同视机（带工作站） | 套 | 1 |  | 具有注册或备案证 |  |  | | 15 | 同视机 | 套 | 1 |  | 具有注册或备案证 |  |  | | 16 | 双目屈光筛查仪 | 套 | 2 |  | 具有注册或备案证 |  |  | | 17 | 电脑角膜验光仪 | 套 | 2 |  | 具有注册或备案证 |  |  | | 18 | 4D视觉训练仪 | 套 | 2 |  | 具有注册或备案证 |  |  | | 19 | 手持眼压计 | 套 | 1 | 9.9 | 具有注册或备案证 | 是 |  | | 20 | 视觉刺激仪 | 套 | 4 |  | 具有注册或备案证 |  |  | | 21 | 离子导入治疗仪 | 套 | 3 |  | 具有注册或备案证 |  |  | | 22 | 呼吸机 | 套 | 4 | 33 | 具有注册或备案证 | 是 | 是 |     **一、设备参数**  **1.听力筛查仪**  1.1.用于新生儿、儿童听力耳蜗和听神经功能的检查。  1.2. 彩色触摸屏≥3.0英寸，全中文界面，具有校准功能。  1.3.TEOAE  1.3.1.刺激水平：70-84 dB SPL(45-60 dB HL) ，可依靠耳道容积自行校准。  1.3.2.刺激速率： 60Hz±10 Hz。  1.3.3.频率范围：1.5-4.5kHz。  1.3.4.显示：统计波形、测试进程、TEOAE水平、噪音水平。总体：PASS/REFER。  ▲1.3.5.探头校准：主机配套探头校准腔。  1.4.AABR  1.4.1.刺激类型：30、35、40或45 dB nHL的短声序列。  1.4.2.刺激速率：≥80Hz。  1.4.3.显示：统计图表、测试进程、EEG-水平、ABR探测概率。  ▲1.4.4.AABR具有双耳同时测试的功能。  1.5.电池可充电锂。  1.6.全中文测试界面，中文彩色触摸屏输入，带有可调节LED背光灯。  1.7.主机存储器可以储存≥250个测试者资料或者≥500个测试结果。  1.8.具有全中文数据管理软件使用，能够把测试数据经由USB数据接口至电脑永久保存，主机在使用时能够通过中文输入被测试者的信息：姓名、出生年月日、医院名称、检查者姓名、测试结果、探头编号等完整的信息并上传至工作站。  **2.视力筛查仪**  2.1.彩色显示屏≥4.5英寸，显示屏幕分辨率≥800×480 像素。  2.2. 45°前倾屏幕。  2.3. 适用对象：6个月-100岁。筛查内容：屈光筛查（近视、远视、散光、屈光参差）、眼位变化、瞳孔大小及间距、矫正视力。  2.4.双眼同时进行测量,也可对单眼进行测量。  2.5.等效球镜度数测量范围：-7.50D至+7.50D，0.25D递增，精确度：-3.50D到3.50D ≤±0.50D；-7.50D到＜-3.50D ≤±1.00D；＞3.50D到7.50D≤ ±1.00D。  2.6.柱镜度数测量范围： -3.00D到+3.00D，0.25D递增，精确度： -1.50D到1.50D ≤±0.50D；-3.00D到＜-1.50D ≤±1.00D ＞1.50D到3.00D ≤±1.00D。  2.7.轴位范围：1°到180°，1°递增，精确度：≤±10°（对于柱面值＞0.5D）。  2.8.测量瞳孔直径范围：4.0mm - 9.0mm，0.1mm递增，精确度：≤±0.4mm，可测量散瞳病人。  2.9.测量瞳距范围：35mm到80mm，1mm递增，精确度：≤±1.5mm。  2.10.斜视测量：鼻、颚方向范围0°到20°，精确度≤±1.5°；上、下方向范围0°到20°，精确度±1.5°。  2.11.平均测量时间：≤3S 。  2.12.距被测者距离约90cm，系统主动测距提示过远或过近。并以背景颜色区分是否在正确测量范围内。  2.13.测量数据精准、敏感性/特异性≥90%。  2.14.注视方式：多彩交替灯光及雨林环境音效。  2.15.产品配有保护腕带，预防掉落。预留有三角支架接口。  2.16.供电方式：内置电池，电池寿命≥2年。交流电可工作。  2.17.可直接在主机上输入中文病人信息，也可从电脑批量输入、输出患者信息队列，提高筛查效率。  2.18.报告形式：热敏便签报告或A4彩色图文报告。并可在A4报告上添加用户名称。主机可通过WiFi无线连接打印设备，并打印报告。  **3.骨密度仪（儿童）**  3.1. 检测部位:桡骨、胫骨。  3.2. 测量参数包含不限于SOS值、T值、Z值、相对骨折风险、骨强度指数、骨质疏松预计发生年龄、身高预测、骨骼生理年龄等。  3.3. 触摸屏操作。  3.4. 高测量重复性:≤±0.15%。  3.5. 具备快速、高精度两种测量模式。  3.6. 点检测速度:≤0.4s。声速显示范围:2200m/s～4800m/s。  3.7. 实时显示可视探头与皮肤接触状态与骨骼平面夹角，精度≤0.01，≥5°可中止测试。  3.8.具备动画播放功能，动画片内容可更换、增减。  3.9.具备数据联网功能： USB接口、WIFI联网等。  3.10.实时显示骨质声速值、测量次数、测量时间。  3.11.探头具备自动休眠功能。  3.12.配套适合中国人标准的数据库，婴幼儿（0-3岁）数据库，青少年（3-20岁）数据库，成人（20-100岁）数据库。  3.13.配备打印机。  3.14.配备专用骨密度台车。  3.15.探头配置：通用U型探头≥1个；通用平面探头≥2个。  **4. 骨密度仪（成人）**  4.1. 检测部位:桡骨、胫骨。  4.2. 测量参数包含不限于SOS值、T值、Z值、相对骨折风险、骨强度指数、骨质疏松预计发生年龄、身高预测、骨骼生理年龄等。  4.3. 触摸屏操作。  4.4. 高测量重复性:≤±0.15%。  4.5. 具备快速、高精度两种测量模式。  4.6. 点检测速度:≤0.4s。声速显示范围:2400m/s～4800m/s。  4.7. 实时显示可视探头与皮肤接触状态与骨骼平面夹角，精度≤0.01，≥5°可中止测试。  4.8.具备数据联网功能： USB接口、WIFI联网等。  4.9.实时显示骨质声速值、测量次数、测量时间。  4.10.探头具备自动休眠功能。  4.11.配套适合中国人标准的数据库，婴幼儿（0-3岁）数据库，青少年（3-20岁）数据库，成人（20-100岁）数据库。  4.12.配备打印机。  4.13.配备专用骨密度单屏版台车。  4.14.探头配置：通用U型探头≥1个。  **5.人体成分分析仪（儿童）**  5.1.触摸电容屏≥12英寸，储存信息≥500万条。  5.2.检测年龄范围：3-99岁。  5.3.测试时间≤1分钟。  5.4.可多频段测量，包含不限于1kHz、5kHz、50kHz、250kHz、500kHz、1000kHz；误差范围≤±5%。  5.5.五段测量：左上肢、右上肢、躯干、左下肢、右下肢。  5.6.接触式电极≥8。  5.7.检测数据为实测值，非经验值估算值（提供不同性别/年龄检测报告证明）。  5.8.体重秤量程：10～250kg误差≤±1%。  5.9.配置电脑，处理器≥i5-10代及以上，内存≥16G，硬盘≥512G。  5.10.提供儿童体成分检测及能量代谢分析：包含不限于身高、体重、细胞内、外水分，蛋白质，无机盐，体脂肪，身体总水分(TBW)、肌肉量，去脂体重，体重，BMI，体脂 百分比，腰臀比（WHR)，基础代谢，节段性肌肉分析，节段性脂肪分析，浮肿指数（ECF/TBF,ECW/TBW）（全身和节段性浮肿指数），内脏脂肪分析，肥胖度（OD）、儿童身高成长曲线，儿童体重成长曲线、儿童头围成长曲线、营养评估（蛋白质，无机盐，体脂肪）、肥胖分析（BMI、体脂百分比、腰臀比）、体重管理（体重、肌肉量、体脂肪）、体重控制（目标体重、体重控制、脂肪控制、肌肉控制）、健康评估（分）、历史数据变化曲线图。  体型判定：包含不限于脂肪超标、肥胖、标准型、低肌肉、低脂肪、肌肉正常、肌肉发达；  针对儿童不同时期提供不同对照标准。  5.11.提供个性化营养干预方案：综合儿童基本信息、主诉症状、体格评价信息、饮食习惯、地域等，智能推荐适合儿童生长发育健康的1日/3日/7日个性化带量食谱。提供智能个性化运动处方及减重方案：基于儿童不同时期及身体状况智能出具个性化运动处方及减重方案；包含运动项目、运动频率及运动时间等。  5.12.可录入ID号、病历号、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年龄、饮食习惯、是否早产、预产期、喂养方式、过敏信息、运动情况以及身高、体重、头围、BMI、腰围等体格信息，建立个性化儿童营养档案。可基于ID、手机号码、姓名、就诊时间进行营养病例检索。持查询检测结果查询，包含：主诉、生长发育曲线、营养诊断、膳食分析结果、运动分析结果、实验室检测生化指标、营养干预方案、营养处方笺、生活方式指导及运动处方等。  5.13.具备患者居家营养服务（小程序）功能：建立用户档案；对目标人群进行营养知识科普和宣教；可每日为用户出具定性膳食结构分析报告，并给予相应指导建议；医生可对患者分类监护管理，对饮食不合理情况及时发现并进行矫正。  5.14.配套提供可对0-3岁婴幼儿人体成分分析的便携检测设备。  **6.人体成分分析仪（成人）**  6.1.触摸电容屏≥12英寸，储存信息≥500万条。  6.2.检测年龄范围：3-99岁。  6.3.测试时间≤1分钟。  6.4.可多频段测量，包含不限于1kHz、5kHz、50kHz、250kHz、500kHz、1000kHz；误差范围≤±5%。  6.5.五段测量：左上肢、右上肢、躯干、左下肢、右下肢。  6.6.接触式电极≥8。  6.7.检测数据为实测值，非经验值估算值（提供不同性别/年龄检测报告证明）。  6.8.体重秤量程：10～250kg误差≤±1%。  6.9.配置电脑，处理器≥i5-10代及以上，内存≥16G，硬盘≥512G。  6.10.健康档案建立：可通过扫码建档、手动建档录入姓名、年龄、身高、时期（备孕期、成年女性、孕期、产褥期、哺乳期、产后恢复期）、孕前体重、孕前BMI、胎数、孕周等建立个性化女性营养档案。  6.11.档案查询：可基于女性ID、手机号码、姓名、就诊时间进行营养病例检索。  6.12.营养档案：支持查询检测结果查询，包含：主诉、体重增长、营养诊断、膳食分析结果、运动分析结果、实验室检测指标、营养干预方案、营养处方笺、生活方式指导及运动处方等。  6.13.女性专病营养指导。针对女性不同健康目标，给出妇女日常保健、更年期健康管理、围产保健、孕期五色风险对应策略等营养解决方案。  6.14.针对女性不同时期（备孕期、孕期、哺乳期、产后女性、围绝经期）给出个性化营养指导方案。针对女性常见营养代谢疾病（≥11种），进行个性化营养指导。针对女性常见营养不良症状（≥8种），进行个性化营养指导。  6.15.体重管理及控制目标：可按照预先选择的国际/国内2种体重增长标准，依据孕前BMI，结合检测者的所处孕周个性化的出具孕期体重增长范围曲线，每周体重适宜增长范围，目前整体体重增长情况，给出不同时期体重增长建议。  6.16.提供女性体成分检测及能量代谢分析：可面向女性不同阶段，检测≥43种体成分数据，包括基础代谢率、细胞内水分、细胞外水分、总体水分、左/右上肢细胞外液率、左/右上肢细胞外水分率、左/右下肢细胞外液率、左/右下肢细胞外水分率、躯干细胞外液率、躯干细胞外水分率、蛋白质、肌肉量、无机盐、去脂体重、体脂肪、体脂百分比、腰臀比、BMI、体重、细胞量、骨骼肌、骨内矿物质含量、节段肌肉分析，节段脂肪分析，浮肿程度，内脏脂肪面积等；针对女性不同时期提供不同对照标准。  6.17.可针对膳食回顾法、人工智能图像识别结果扫描法进行营养膳食分析。提供不同人群的营养素推荐摄入量、参考范围及评价结果。  6.18.个性化智能营养方案：结合女性的体质情况、营养状况、疾病状况、地域特色等围度，综合出具智能营养解决方案。  6.19.具备居家营养服务平台功能：可建立用户档案，进行营养宣教、营养风险筛查。  **7.儿童悬吊滑轨康复单元**  7.1.用途：以悬吊技术与滑轨技术结合其他康复训练有关的辅助设备，实现个体化训练，多人化训练同时进，并针对性训练。恢复患者平衡功能，协调能力、控制能力、支配能力，缓解全身痉挛状态，改善关节活动度，增强肌力，达到中枢神经系统的通路重建功能。  7.2.适用范围：3个月-18岁。  7.3.滑 轨：  7.3.1.直线滑轨承重≥200KG，长度≥1.5米，数量≥2根，顶式安装，与椭圆形滑轨对接。  7.3.2.闭链型连接半椭圆形滑轨，直径≥2米，数量≥2根，承重≥200KG，可与直线滑轨实现无缝对接，对接后形成周长≥11.8米的椭圆。  7.4.滑 车：不锈钢材质，数量≥3个,有刹车及任意角度定位装置。  7.5.悬吊器：数量≥6套，内置不锈钢安全钩、锁定装置，可在任意滑动位置随时锁定。  7.6.具备平衡协调训练系统。由包含不限于方形晃板、连接环、滑索绳子、腰腹部固定带组成。  7.7.具备支撑摆动训练系统。由包含不限于复合板、绳子、绳夹、手扶装置组成。最大承重≥50KG。  7.8.具备感觉运动训练系统。由包含不限于吊袋、吊船、滑索悬带组成。吊袋、吊船最大承重≥50KG。  7.9.具备知动运动训练系统。由包含不限于绳梯、悬吊棒、滑索悬带、悬吊鞋、绳钩组成。绳梯、悬吊棒最大承重≥50KG。悬吊鞋最大承重≥150KG。绳钩≥6个。  7.10.具备儿童行走及爬行训练系统。由包含不限于行走装具、悬带、平衡气垫、训练作业板、平衡板、滑索手把、宽悬带、横抱桶组成。  7.11. 具备抗阻力运动训练系统。由长、短低阻力、中阻力、高阻力滑索弹性绳组成。滑索弹性绳≥12根。  7.12.具备记忆型姿态控制管理训练系统。由记忆塑型泵、记忆型垫组成，是以真空方式塑造出可以稳定四肢或躯干的姿态控制装置。  7.13.配置儿童红外球≥2个。可通过红外、热敷、振动等方法达到刺激神经末梢、扩展毛细血管、促进血液循环、改善手指痉挛、提升手部肌力、改善抓握力、提升灵活性、促进手指被动训练等，用于各种原因造成的手功能异常、手指肌张力异常、手无力、手指屈曲痉挛、手指肌肉萎缩等问题改善。  7.14.红外球充满电使用时间≥200分钟，具备自动充电提示。  7.15.红外球工作模式≥5种、工作力度≥6种。  7.16.红外球工作温度：42-45度。  7.17.红外球具有自动模式跟手动模式，可自由切换，自动模式工作力度自动循环由小到大；手动模式工作力度可以自由调节大小档位。  **8.数字脑电地形仪**  8.1.适用于癫痫、颅内炎症、脑血管疾病及脑肿瘤等疾病的检查。  8.2.通道数≥24通道。  8.3.采样率≥200点/秒。  8.4.噪声水平≤5uV Vp-p。  8.5.共模抑制比≥90dB。  8.6.放大倍数≥10000。  8.7.显示速率包含不限于5，10，15，30，60，120mm/s。  8.8.显示增益包含不限于1，1.5，2，3，5，7.5，10，12，15，20，30，50mm/50uv。  8.9.回放速度包含不限于1倍，2倍，3倍，10倍，20倍，40倍，60倍。  8.10.50Hz干扰抑制比≥30dB。  8.11.显示增益和回放速率可调，每秒波形可≥五段显示。  8.12.可自由设定的数字滤波功能，提供各种加窗方法。  8.13.具备脑电信号片断剪辑功能。可同时选多段波形进行多种参数自动分析及提取。  8.14.具备电子频率标尺功能。  8.15.可将睁眼、闭眼及闪光等事件下的脑电图用不同颜色标记，并可增加自定义事件，各诱发事件波形颜色可任意设定，病历回放时可通过事件名称快速定位相应时刻波形。  8.16.可快速对指定波形进行功率谱分析和病理波检测，提供多种视图同屏显示，包括各种地形图、数值地形图、压缩谱阵及趋势图等。  8.17.具备USB接口的多功能闪光刺激器，可自动或手动控制闪光，可设计闪光刺激方案，采集时系统按设定方案自动进行闪光刺激。  8.18.具备信息的多种查询和快速统计手段，支持病历导入导出功能。  8.19.具有将病历文件转换为EDF数据格式和BDF数据格式功能。  8.20.具备视频摄像功能。  **9.儿童水疗仪一**  9.1.用于缓解肌肉痉挛，降低肢体肌肉张力，促进皮肤感觉，进行肢体的减重训练，训练儿童的抬头，进行前庭感觉训练，控制低体重患儿，减轻新生儿黄疸，促进患儿/正常儿童的智力发育。  9.2.材质：亚克力。外形尺寸：1600mm \*780mm\*980（H）mm±10mm；内槽尺寸：1140mm\*600mm \*680（深）mm±10mm；观察窗：（下620-上960）\*550mm±10mm。  9.3.最大水容量≥420L。  9.4.最大功率≥2300w 。  9.5.进水方式：混水龙头瀑布进水。  9.6.排水方式：去水器带排污功能和溢水孔。  9.7.恒温热疗：水温显示可在18℃——42℃之间自行调节。  9.8.感应式LED控制面板：防水，具有自动锁键功能，具有实时显示温度功能。  9.9.能储存处方≥20个。  9.10.时间和温度显示：动态显示水温，通过恒温装置使水温达到治疗要求，时间可倒计时设置，为零自动停止治疗，超过指定温度时，恒温器停止工作。  9.11.铜材质喷咀≥12只，喷咀气孔≥120个，可利用水的浮力以及池底涌出的气泡对身体相关反射区以及穴位进行按摩和刺激，气泡强度三档可调节。  9.12.涡流：喷咀≥6只，带有水位感应传感器，监测水位防止干烧、双层防漏电保护装置，喷水孔可360度调节，强度亦可通过旋钮控制，可拆卸清洗。  9.13.具备多感官LED光疗装置功能，颜色≥7种，可变化、可固定。  9.14.具备音乐疗法功能。  9.15.具备水循环过滤功能。  9.16.具备臭氧消毒功能，消毒时具有红色工作灯显示。  9.17.具备智能儿童锁功能。  **10.儿童水疗仪二**  10.1.适用于1岁以下儿童进行水疗、洗澡用。  10.2.材质：亚克力一体成型。  10.3.外形尺寸：1100\*850\*860（H）mm±10mm；内槽尺寸;800\*700\*720mm±10mm。  10.4.功率≥1300W。  10.5.进水方式：龙头瀑布进水。  10.6.排水方式：去水器溢水孔带排污。  10.7.气泡喷咀≥4只，喷咀气孔≥36个。  10.8.涡流：喷咀≥6只，强度可通过旋钮控制。  10.9.具备多感官LED光疗装置功能，水下灯颜色可随温度变化。  10.10.具备音乐疗法功能。  10.11.具备臭氧消毒功能，消毒时具有红色工作灯显示。  10.12.安全防护：水电分离防漏电；监测水位防止干烧、具备漏电保护功能。  **11.智能康复训练系统—儿童上下肢**  11.1. 适用于因神经、肌肉、韧带、骨骼损伤所引起的上/下肢运动功能障碍患者进行上/下肢功能训练、生物反馈训练、关节活动度训练、力量训练等。  11.2.阻力设定范围：0-20Nm，档间距1Nm，允许误差≤±10%。  11.3.被动训练转数：0-60rmp，步距1rmp，允许误差≤±10%。  11.4.训练时间：0~120min，步进可调，步距1min，允许误差≤±10%。  11.5.上肢训练臂可进行水平方向180度旋转，误差≤±5°。下肢训练臂可进行上下移动。  11.6.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屏≥7英寸，可进行180度旋转。  11.7.具有训练方案、病例档案存储查询管理功能；可利用智能卡或U盘进行训练方案、病例档案管理，联机打印训练结果。  11.8.对称性训练：具有左下肢和右下肢、左上肢和右上肢的对称性训练功能，实时显示两侧肢体运动百分比。  11.9.具有训练时间、训练速度、训练阻力的设定功能。  11.10.具有语音提示功能，实时播报患者当前运动状态。  11.11.具有智能探测痉挛、缓解痉挛的功能，痉挛探测可进行关闭或开启设置。  11.12.训练期间和训练结束后，显示运动里程、运动时间、各种动力供给及速率大小。  11.13.安全防护：异常声音控制、按键控制的急停功能。  11.14.主、被动训练模式可自由转换或可手动选择。  11.15.训练方向：正转与反转，可改变转动方向或可定时改变方向。  11.16.训练模式包含不少于被动模式、助力模式、主被动模式、主动模式、抗痉挛模式、对称性模式、自动模式。  11.17.上肢训练把手包含水平抓握把手、前臂托把手。  11.18.设备具备自检功能。  **12.儿童综合素质评测与训练系统**  12.1.具备心理评估功能，涵盖自我意识、控制知觉多维度、气质、智力、孤独、人格、家庭功能、抑郁、焦虑、心理控制源等评估量表。  12.2.包含不限于2种语言检测法：西方失语症成套检测（WAB）检查法和标准失语症检测法（SLTA），失语分类≥8种类型。  12.3.语言评估与训练部分包含不限于以下模块：自发言语、听理解、复述、命名、阅读、书写、运用（含左利手和右利手两部分）、结构、名词理解、动词理解、句子理解、执行口头命令、漫画说明、画面描写漫画描写等。  12.4.语音训练内容：包含不限于听理解，阅读与听理解，言语表达，文字表达训练，音乐训练，构音训练6大项目，训练方式≥44种。  12.5.具备音长、音调、音量反馈功能训练,可调节阈值范围为10~1000。  12.6.具备儿童早期教育与智力开发功能。  12.7.具备儿童体格发育监测功能，评估报告含指标。  12.8.营养配餐系统：适用幼儿、儿童、成人等各年龄段人群，也适用于临床各类病人，可根据体温、身高、体重、性别、活动量等因素计算病人营养摄取量，可动态分析营养摄取结构与平衡。  12.9.可实现双屏分控模式。  12.10.支持多语音平台：系统支持全程语音评估指导，支持普通话及各类方言。  12.11.智能生成综合多个量表的综合评估报告，病历详细、清晰操作简单,可任意添加、修改、打印病历。  12.12.可移动式电动升降操控训练台,高度可调节。  12.13.可实现显示器360°任意角度固定，观看倾斜角度可调，显示器可进行40~65cm任意位置上下升降调节。  **13.全自动眼底照相机**  13.1.操作模式：全自动、手动。  13.2.操作者方位：病人侧、对侧、旁侧。  13.3.视场角：45度、30度。  13.4.瞳孔直径：最小瞳孔直径 ≤3.5mm。  ▲13.5.屈光度补偿范围：≥70D。  13.6.内固视标：≥9。  13.7.闪光强度：≥15档可调，可自动曝光。  13.8. 内置高质量医用相机，自动聚焦，自动拍照。  13.9.监视器：触摸控制屏≥10英寸，可360度旋转。  13.10.立体拍照：具备立体拍照功能。  13.11.在主机监视器可多幅图像显示，包含不限于4幅、9幅、16幅。  13.12.外固视：配备外固视，用于周边部拍摄。  13.13.配备专业工作站，用于患者图像资料存储、检索，并能实现眼底拼图。  13.14.配备彩色打印机。  13.15.外出体检：可通过USB直接将数据存储在U盘或移动硬盘，仅携带相机主机即可。  13.16.能与医院PACS等系统连接。  **14.同视机（带工作站）**  14.1.能够自动辅助诊查病情，并能对诊查结果进行判断与计算分析，自动给出辅助诊断结果。  14.2.有专家数据库系统，根据辅助诊断结果和临床医生需要,自动生成患者诊断的病历(门诊、病房)和档案。  14.3.有患者档案电子病历系统，临床医生可把诊查、诊断和医疗方案记载在患者电子档案病历系统中并打印。  14.4.具有图像处理功能，具有眼位（九方位）图像显示和存档功能，可直接储存到患者电子档案病历系统中。  14.5.检查时患者看到图象的位置，可以在电脑显示屏上清楚准确的显示。  14.6.目镜焦距 f=150mm±2mm。  14.7.瞳距调节范围45mm～80mm。  14.8.左、右镜筒绕竖轴同步微调转动范围0°～20°、0°～40°。  14.9.各镜筒独立横向转动调节范围：外转0°～40°，0△°～70△°，内转0°～50°， 0△°～100△°。  14.10.各镜筒独立纵向转动调节范围：仰角≥45°俯角≥45°。  14.11.视标扭动（旋向）调节范围：顺时针范围 20°，逆时针范围20°。  14.12.颌托高度调整范围（颌托顶端至目镜中心的调节范围）：70mm-125mm。  14.13.下颌左右调节范围≥±25mm。  14.14.光源亮灭调节：可自动控制、手动控制。  14.15.自动闪烁频率30次/分～300次/分，≥12档。  14.16.具有补偿患者屈光不正功能。  **15.同视机**  15.1.具备数据处理器系统，可直接得出计算结果。如：AC/A值、融合范围等。  15.2.可打印内容包括不限于： AC/A值；主、客观（自觉，他觉）斜视角；融合点，融合范围，开散值和集合值；九个眼位等。  15.3.可自动计时、自动报时、计时显示、频率显示、光刷速度显示、照明亮度显示。  15.4.具备双光路半反射镜装置。  15.5.目镜焦距 f=150mm±2mm。  15.6.瞳距 调节范围45mm～80mm。  15.7.左、右镜筒绕竖轴同步微调转动范围0°～20°、0°～40°。  15.8.各镜筒独立横向转动调节范围：外转0°～40°，0△°～70△°，内转0°～50°0△°～100△°。  15.9.各镜筒独立纵向转动调节范围：仰角≥45°俯角≥45°。  15.10.视标扭动（旋向）调节范围：顺时针范围 20°，逆时针范围20°。  15.11.颌托高度调整范围（颌托顶端至目镜中心的调节范围）70mm-125mm。  15.12.下颌左右调节范围≥±25mm。  15.13.源亮灭调节：可自动控制、手动控制。  15.14.自动闪烁频率 30次/分～300次/分，≥12档。  15.15.具有补偿患者屈光不正功能。  **16.双目屈光筛查仪**  16.1.彩色显示屏≥4.5英寸，显示屏幕分辨率≥800×480 像素。  16.2. 45°前倾屏幕。  16.3. 适用对象：6个月-100岁。筛查内容：屈光筛查（近视、远视、散光、屈光参差）、眼位变化、瞳孔大小及间距、矫正视力。  16.4.双眼同时进行测量,也可对单眼进行测量。  16.5.等效球镜度数测量范围：-7.50D至+7.50D，0.25D递增，精确度：-3.50D到3.50D ≤±0.50D；-7.50D到＜-3.50D ≤±1.00D；＞3.50D到7.50D ≤±1.00D。  16.6.柱镜度数测量范围： -3.00D到+3.00D，0.25D递增，精确度： -1.50D到1.50D ≤±0.50D；-3.00D到＜-1.50D ≤±1.00D ＞1.50D到3.00D ≤±1.00D。  16.7.轴位范围：1°到180°，1°递增，精确度：≤±10°（对于柱面值＞0.5D）。  16.8.测量瞳孔直径范围：4.0mm - 9.0mm，0.1mm递增，精确度：≤±0.4mm，可测量散瞳病人。  16.9.测量瞳距范围：35mm到80mm，1mm递增，精确度：≤±1.5mm。  16.10.斜视测量：鼻、颚方向范围0°到20°，精确度≤±1.5°；上、下方向范围0°到20°，精确度≤±1.5°。  16.11.平均测量时间：≤3S 。  16.12.距被测者距离约90cm，系统主动测距提示过远或过近。并以背景颜色区分是否在正确测量范围内。  16.13.测量数据精准、敏感性/特异性≥90%。  16.14.注视方式：多彩交替灯光及雨林环境音效。  16.15.产品配有保护腕带，预防掉落。预留有三角支架接口。  16.16.供电方式：内置电池，电池寿命≥2年。交流电可工作。  16.17.可直接在主机上输入中文病人信息，也可从电脑批量输入、输出患者信息队列，提高筛查效率。  16.18.报告形式：热敏便签报告或A4彩色图文报告。并可在A4报告上添加用户名称。主机可通过WiFi无线连接打印设备，并打印报告。  **17.电脑角膜验光仪**  17.1.测量范围：  1）球镜：-25D至+22D（0.12D/0.25D精度）。  2）柱镜：0D 至10D（0.12D/0.25D精度）。  3）轴向：0°至180°（1°/5°精度）。  4）最小测量瞳孔直径：≤2.0mm。  5）瞳距测量范围：≥65mm，可测量20～85mm瞳距（0.5 mm精度）。  17.2.角膜曲率模式：  1）角膜曲率半径：5.00mm至10.00mm（步长0.01mm精度显示）。  2）角膜屈光：67.5D至33.75D（0.12D/0.25D精度显示）。  3）角膜散光：0D至±10D（0.12D/0.25D精度显示）。  4）角膜散光轴向：0°至180°（1°和5°精度显示）。  17.3.具备白内障测量模式。  17.4. 彩色触摸屏≥8.5英寸。  17.5.至少具备手动和触摸屏两种模式。  ▲17.6具有旋转棱镜测量系统。  17.7.打印纸切纸方式：自动切纸。  **18.4D视觉训练仪**  18.1.适用范围：适用于儿童轻、中度弱视及融合功能不足的治疗。在符合硬件配置和系统配置要求的虚拟现实头戴显示器（VR）上使用。  18.2.具备由精细刺激训练、视觉技巧训练和双眼视功能训练等功能。软件训练项目≥50个。  18.3能够根据患者的视力和视功能状况制定个性化的治疗方案。  18.4.软件运行环境要求  a）CPU≥高通骁龙830同等或更高配置。  b）内存≥4GB。  c）硬盘≥32GB。  d）头戴显示器分辨率≥1920X1080。  e）网络连接≥10M宽带或无线网络。  18.5.显示器参数：分辨率≥3840\*2160；屏幕尺寸≥55英寸；刷屏率≥120Hz；USB2.0接口数≥2个；存储内存≥32G;运行内存/RAM≥3GB;CPU核心数≥4核。  18.6.虚拟与现实头显参数  18.6.1.显示：屏幕≥ 5.5英寸；分辨率≥3664x1920；刷新率≥72/90Hz。  18.6.2.光学：菲涅尔透镜，视场角≥ 98°；支持物理瞳距调节≥3档；通过TUV低蓝光认证，可以在系统设置中开启该功能。  18.6.3.传感器≥9轴，采样频率≥1KHz，具备人脸佩戴感应功能。  18.6.4.配置前置摄像头、体感手柄，支持光学定位，支持线性振动马达。  18.6.5.电池容量≥5300mAh，支持快速充电。  18.6.6.声学：内置双立体声喇叭，双麦克降噪，全指向麦克风。  18.6.7.具备传输USB Type-C 3.0 、DP接口、3.5mm音频接口。  **19.手持眼压计**  19.1.适用于眼压的测量。  19.2.测量方法：采用感应式回弹方法，可以对眼内压 (IOP) 进行精确而快速地测量，患者无需麻醉。  19.3.测量范围：7-50 mmHg。  19.4.显示范围：0-99 mmHg。  19.5.测量允差 ：±3.0mmHg (≤30 mmHg)；±15% (>30mmHg)。  19.6.可重复性 : ≤2mmHg。  19.7.显示精度：1毫米汞柱。  19.8.眼压计和患者之间无电气连接。  19.9.操作模式：连续性。  19.10.净重≤160 g 。  **20.视觉刺激仪**  20.1.广角屏≥9.5英寸。  20.2.颜色光栅≥3种。  20.3.支持描图；多个图库选择并支持自定义图库；支持多用户登录；支持治疗记录存储和导出；支持音乐播放。  20.4.光栅旋转速度：60秒/周±5秒/周；  20.5.光栅宽度：≥6种。  20.6.光颜色包含不限于黑白，红白，绿白。  20.7.光栅尺寸：100mm±1mm。  20.8.光栅旋转方向：顺时针，逆时针两种。  20.9图形≥11组，每组≥9幅。图形线条宽度≥2种。  **21.离子导入治疗仪**  21.1.利用直流电使药物离子进入人体以达到治疗目的。适应症包含不限于顽固性慢性卡他性结膜炎、巩膜炎、角膜炎、玻璃体混浊、角膜翳、白内障、青光眼、眼底出血、视神经炎、交感性眼炎及其他葡萄膜炎、结核性炎疾病、病毒性结膜炎，沙眼等。  21.2.工作方式包含不限于离导、脉冲、温敷三种工作方式。  21.3.工作时间：自动定时，连续可调。  21.4.离子导入：电压0-40V连续可调，偏差±5V；输出极性+ 、-可调。  21.5.脉冲：输出脉冲幅度50—200VPP连续可调；输出脉冲频率10HZ---330HZ扫频信号。  21.6.温度：恒温控制温度范围，室温0-40度连续可调，偏差±5℃。  21.7.具备过温自动保护、电脑彩屏触摸、真人语音操作提示、存储记忆等功能。  **22.呼吸机（核心产品）**  ▲22.1.适用早产儿、新生儿、儿童等体重≤25公斤的患者进行机械通气。  22.2.具有高频震荡通气功能。  22.3.具有吸气阀门和呼气阀门。  22.4.具有湿化装置。  22.5.具有无创通气呼吸模式：CPAP、NCPAP、NIPPV、SNIPPV。  22.6.无创通气呼吸模式CPAP模式下，具备后备通气功能和变频后备通气功能。  22.7.有创通气呼吸模式：IMV、A/C（可同时叠加PSV）、SIMV（可同时叠加PSV）,VG（或者VtLim），HFO。  22.8.在HFO+IMV模式下，可分别进行吸气相高频通气，呼气相高频通气，也可执行双相高频通气功能。  22.9.流量传感器可重复消毒使用。  22.10.呼吸机在呼气相提供负压。  22.11.参数调节范围：  ▲22.11.1. Vt潮气量：2－120ml。  22.11.2. Pmax气道峰压：5-55cmH2O。  22.11.3. Pmin最小吸气压：1-55cmH2O。  22.11.4. PEEP呼气末正压：0-25cmH2O。  22.11.5. 机械安全压力：40-70 cmH2O。  22.11.6. 吸气时间长度：0.1-2s。  22.11.7. 呼气时间长度：0.1-60s。  22.11.8. 常頻模式下最高呼吸频率：≥250/min。  22.11.9. FiO2吸入氧浓度：21-100%。  22.11.10. 吸入气体温度：关闭，或30-40℃可调。  22.11.11. 吸入气体湿度：湿化程度可调。  ▲22.11.12. 触发：压力触发：0.1-2.9cmH2O、流速触发：0.1-2.9L/min。  22.11.13. 氧冲洗浓度：21%-100%。  22.11.14. 氧冲洗时间：30-240s。  22.11.15. 吸气暂停时间：1-6s。  22.11.16. 高频吸气百分比：33%-50%。  22.11.17. 高频震荡通气最低频率：5---15Hz。  22.11.18. 高频振幅：0-100%。  22.12. 监测：  22.12.1. 彩色屏幕≥10.0英寸，具有白天和黑夜模式。  22.12.2. 压力显示：包括PEEP(呼气末气道正压),Pmax（气道峰压）,Pmean（平均气道压）,Posc（震荡压）。  22.12.3. 容量显示：包括MV（分钟通气量）,VTe（呼出潮气量）,VTi（吸入潮气量）,Vleak（漏气量）,Vo（震荡潮气量）,Mvo（震荡分钟通气量）。  22.12.4. 包括呼吸频率，吸气时间百分比，吸入氧浓度，吸入气体温度，气道阻力和肺顺应性。  22.12.5. 波形显示：P(t)：压力时间波形；  V'(t)：流速时间波形；  V(t)：容量时间波形。  22.12.6. 呼吸环： V(P)：容量压力环；  V'(V)：流速容量环；  V'(P)：流速压力环。  22.12.7. 趋势：波形趋势记录≥24小时；  22.12.8. 气道峰压、气道平均压、分钟通气量、波形/趋势显示标尺可调、波形/呼吸环可测量。  22.13.报警：  22.13.1. 报警方式：光闪烁，报警音和文字信息显示。具备吸入氧浓度报警界限随动功能，院内短时间转运报警暂停功能，两次按键快速执行自动报警界限调整。  22.13.2. 压力报警参数：气道峰压报警，气道平均压报警，呼气末气道正压报警，震荡压报警。  22.13.3. 容量报警参数：分钟通气量报警，呼出潮气量报警，震荡分钟通气量报警。  22.13.4. 其他报警参数：吸入氧浓度报警，吸入气体温度报警，窒息报警。  22.14.通气波形一健控制：线性波、正弦波、方波。  22.15.病人单元：  22.15.1. 加温、湿化系统设计位于呼吸系统吸气管路接口的前端。  22.15.2. 加热丝内置密封在硅胶管路螺纹壁内，非裸露导丝，可高温高压消毒，重复使用。  22.16.配置：  22.16.1. 主机一台（包含内置高频震荡功能）。  22.16.2. 加热呼吸管路1套。  22.16.3. 流量传感器1个（可高温、高压、浸泡、熏蒸消毒）。  22.16.4. 温度控制传感器1套。 |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合同签订即日起 45 个日历日内；安装完成时间：接用户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部安装调试完成。

**3.4.2交货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银行转账，分期付款。设备验收合格入库后，中标供应商开具符合税法规定的全额增值税发票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5.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入库满一年后，设备运行正常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安装标准：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技术标准； 验收标准：（1）符合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的经济合同（2）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所有安装、验收的手续及费用由供应商自行办理和承担，采购人提供相关辅助。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采购包1： 1、符合出厂规范、包装完整无破损、满足运输要求； 2、防雨、防潮、各种符号、标识清楚； 3、必须为原装、全新产品，渠道合法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1、设备验收合格后免费保修≥ 3年，保修期满后免费维修，只收取材料成本费并保证零配件供应≥5 年； 2、免费培训操作人员； 3、维修响应时间 2小时，24小时到位； 4、需要时全权负责设备与采购方的His、Lis、Pacs等网络对接事宜,并承担一切相关费用； 5、设备配置的打印机，必须与下列耗材相适配：黑白：388A；280A；2612A；192A。彩色：HP CE410系列；HP CF511系列；HP 950系列；HP 46系列。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3.5其他要求**

1、纸质投标文件要求： （1）份数要求：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若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线上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递交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递交地点：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一路与文景路十字文景商务广场B座8层。 2、请各供应商仔细核对分项产品报价，手持眼压计、呼吸机均不能超出单项最高限价。 3、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呼吸机，若各供应商提供的为同一品牌的产品，则视为一家供应商。4、本项目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协商，供应商需在电子化交易系统上传响应的文件。 5、供应商应自协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开标结束，保持在线状态。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投标文件封面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或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3年度财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社保缴纳证明：提供已缴存的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时段社会保障资金 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个月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时段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 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书面声明：1.出具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2.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参与。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2 | 信用记录 | 经查，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 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3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并且提供授权代表截止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法人参加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4 | 特定资格 | 1.若所投产品为医疗器械，投标人为经销商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和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2、若所投产品为医疗器械，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的 《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 3、进口设备需提供“进”字号产品注册证及完整的授权链，且授权范围需包含本次采购项目内容。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5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供应商需提供非联合体投标书面声明或承诺，格式自拟。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6 | 控股管理关系 | 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docx 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docx 标的清单 |
| 2 | 投标文件语言及有效期 | 投标文件语言及有效期符合招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封面 |
| 3 | 开标一览表 | （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投标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 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4） 未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5）投标单价未超出单项最高限价。 |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docx 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docx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
| 4 | 投标人承诺书 | 完全理解并接受《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投标人自纠自查承诺书》内容。 | 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docx 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docx 投标人自纠自查承诺书.docx |
| 5 | 无其他招标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 没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 |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docx |
| 6 | 串标围标行为 | 供应商不得有以下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docx |
| 7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缴纳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保证金要求。 | 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docx |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65.0000分  报价得分35.0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交货期、付款方式、承诺等商务要求进行响应，根据响应程度计0-3分。 | 3.0000 | 主观 | 商务主要条款响应偏差表.docx |
| 业绩 | 提供2021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5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备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完整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5.0000 | 客观 | 近年业绩的有关证明材料.docx |
|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 |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的产品，满足行业现行规范及各项法规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得0.5分，满分1分。 注：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 1.0000 | 客观 |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若有）.docx |
| 技术参数 |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满足程度赋分：①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清晰明确，符合使用要求，数量准确无缺漏项，产品的规格尺寸、材质、技术指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满足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没有负偏离， 计基本分24，每有一项负偏离扣0.5分，扣完为止；②▲项需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国家认可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功能说明等资料，每提供一项产品的资料得1分，满分6分。 | 30.0000 | 客观 | 技术规格偏离表.docx |
| 实施方案 |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可行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详细的供货计划、进度及人员保障措施；②配置稳定先进的备货、供货及运输系统；③确保产品供应渠道正常、质量保证、检验手续合法有效、无产权纠纷的质量保证承诺。 二、评审标准 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上述3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9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3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0-3分，扣完为止。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 9.0000 | 主观 | 实施方案.docx |
| 产品质量保障 | 一、评审内容 ①产品质量保障措施②产品质量保障承诺③安全保证措施完善。 二、评审标准 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3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9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3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0-3]分，扣完为止。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 9.0000 | 主观 | 质量保障.docx |
| 应急保障方案 | 一、评审内容 ①设备故障响应时限、维修服务到场响应时限②备品备件不足的紧急措施③应急突发状况处置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3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3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1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0-1]分，扣完为止。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 3.0000 | 主观 | 应急保障.docx |
| 售后服务方案 | 一、评审内容 ①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②提供具体的培训方案、培训内容、培训方式等。 二、评审标准 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2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5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2.5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0-2.5]分，扣完为止。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 5.0000 | 主观 | 售后服务方案.docx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权值×100。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5.0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docx  分项报价表.docx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提供政府采购政策等证明材料.docx |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 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docx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docx

详见附件：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详见附件：提供政府采购政策等证明材料.docx

详见附件：商务主要条款响应偏差表.docx

详见附件：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若有）.docx

详见附件：技术规格偏离表.docx

详见附件：实施方案.docx

详见附件：质量保障.docx

详见附件：应急保障.docx

详见附件：售后服务方案.docx

详见附件：近年业绩的有关证明材料.docx

详见附件：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docx

详见附件：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docx

详见附件：投标人自纠自查承诺书.docx

详见附件：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docx

详见附件：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docx

**第七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docx